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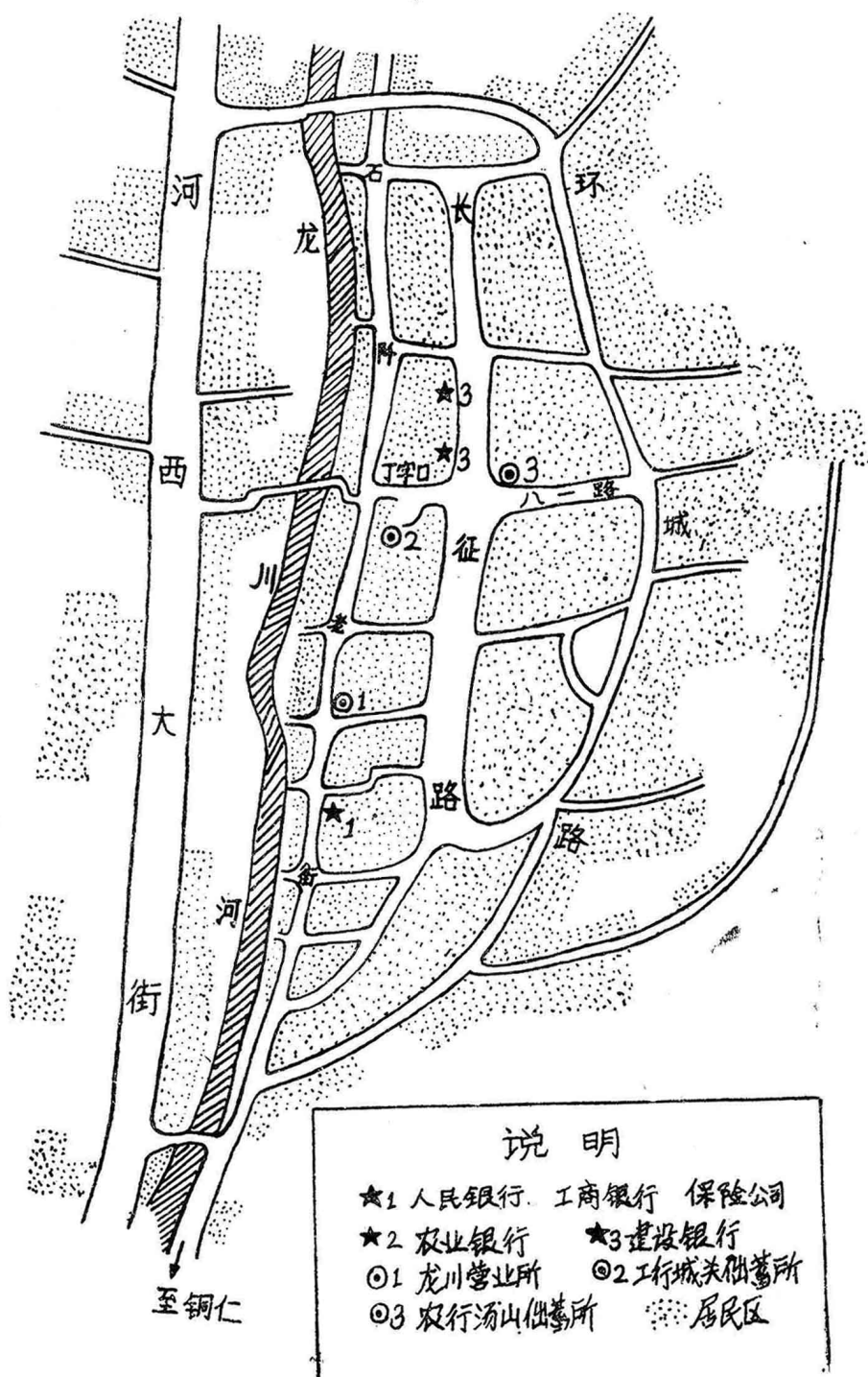
石阡縣金融志

石阡縣金融志編纂委員會

石阡县金融志



石阡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石阡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顾 问：华菊源 余道学 黄 俊 刘连福 李定有
主 任：毛承茂
副 主 任：黄隆玉 蒋念禄 李国民 李庭煊
委 员：杨再吉 胡书林 安金秀 费树仁 余长海
 苏世细 侯嘉谟 郭光杞 石长儒

石阡县金融志编辑办公室名单

主 任：刘连福
主 编：石长儒
撰 稿：石长儒 刘安富
编写人员：彭正志 徐万余 李定有 张正洲 苏世细
校 对：石长儒 刘连福 彭远斌

审 稿

特约审稿：邱克炳

审 定：张先觉 杨沛伦 周年国

序 言

编修方志，是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编纂金融专志，填补石阡金融史志的空白，是我们的历史责任。在石阡县地方志和铜仁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县人民银行牵头，组成编委，主持编纂《石阡县金融志》，现已成书，完成了历史赋予的重大使命，甚为欣慰。

《石阡县金融志》，由述、记、志、表、图、录组成，以志为主，穿插图、表，全书10万余字。本书编写，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在广集资料的基础上，存真求实，采用横排门类、纵述始末的体例据实直书，记述了石阡金融的历史发展，着重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发展历程和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反映了在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方面的重要经验教训，也记述了机构、人员及其他业务发展情况。本书问世，将给我们以历史启迪，激励广大金融职工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革命热情，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担负继往开来、承先启后的重担，努力做好金融工作，大力发展社会主义金融事业，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贡献。

全体编写人员不辞艰苦，开拓前进，为本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慰问和感谢！特别是年过花甲的退休老股长彭正志同志，不顾年老体弱，为编写本书搜集资料，病倒在办公桌旁，后经医治无效，于1990年11月逝世。我们对此无私奉献精神，深表敬意！

本书编写，得到有关单位和有关社会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毛承茂 1991年2月

凡 例

一、立意：本书定名《石阡县金融志》，力求如实反映石阡金融活动的历史轨迹，以存史为宗旨，兼备借鉴、资治和教育之用。

二、断限：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依事追溯至事物发端；下限原则上至1985年止，必须延伸的酌情延伸。

三、体裁：采用述、记、志、表、图、录等体，概述为全书之纲，大事记为全书之经，志文为全书之纬，图、表附入相关志文之后，使文表、文图相配。

四、文体：采用第三人称语体文记述体。

五、章节设立：按照专志要专和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的原则，按金融业务分类设章，以事设节，节以下用“（一）、（二）、（三）……”序码；专业以外必须记述的，另设章记述。

六、称谓：人名，直书姓名；机构、地名依历史称呼，历史地名括注今地名。

七、纪年：按历史朝代年号书写，括注公元纪年，括注内省去“公元”二字。

八、货币计量：历史货币计量依从历史记载。旧版人民币计量，除必须按旧币计量的括注旧币外，一律换算为新版人民币计量。

九、数字书写：按国家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书写。

十、本书资料来源见石阡县金融志《资料汇编》、《资料卡》。



石阡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全体成员合影



石阡县金融志编辑办公室全体成员合影

《石阡县金融志》志稿会审会全体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郑建平、李廷煊、刘连福、龚启聪、唐诗才、余道学、毛承茂、

杨沛伦、周年国、黄隆玉、杨秀全、李国民。

二排左起：向朝平、刘安富、张荣发、翁兴友、石长儒、苏世细、代传荣、

侯嘉谟、苏大顺、余长海、杨胜友。

后排左起：李兴扬、张朝沐、李定有、张安邦、吕宗英、吴再明、杨朝相、

郝大良、徐万余、李时智、张光伟、安金秀、李刚良。

《石阡县金融志》志稿会审会摄影



左图：县人民银行
行长毛承茂
主持会议。
主编石长儒
作汇报。

右图左起：

侯嘉谟（县农行调研员）
黄俊（县人民政府顾问）
杨沛伦（县志办主任）



《石阡县金融志》志稿会审会摄影



左图左起

周年国（地金志办主任）
李兴扬（县建行工作员）

右图左起：

国民（县保险公司经理）
宗英（县工行股长）
安邦（原县志办副主任）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货币	(21)
第一节 历史货币	(21)
第二节 人民币	(24)
第二章 民间金融	(41)
第一节 借贷	(41)
第二节 典当	(42)
第三节 邀会	(43)
第四节 积钱	(44)
第三章 金融机构	(45)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石阡县支行	(45)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石阡县支行	(47)
第三节 中国工商银行石阡县支行	(49)
第四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石阡县支行	(50)
第五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石阡县支公司	(50)
第六节 信用合作社	(75)
第四章 计划管理	(87)
第一节 现金出纳计划	(87)
第二节 信贷计划	(90)

第五章	存款	(97)
第一节	银行存款.....	(97)
第二节	信用社存款.....	(98)
第三节	城乡储蓄.....	(99)
第六章	贷款	(111)
第一节	农业贷款.....	(111)
第二节	工业贷款.....	(125)
第三节	商业贷款.....	(141)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贷款和信托贷款.....	(154)
第五节	固定资产贷款.....	(156)
第七章	结算	(163)
第八章	保险	(167)
第一节	财产保险.....	(167)
第二节	耕牛保险.....	(170)
第三节	运输保险.....	(170)
第九章	拨款	(17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173)
第二节	农业拨款监督.....	(174)
第十章	银行会计和发行出纳	(177)
第一节	银行会计.....	(177)
第二节	发行和出纳.....	(179)
第十一章	其他业务	(183)
第一节	收兑金银.....	(183)
第二节	代理财政金库.....	(183)

第三节	代理发行国家债券.....	(184)
第四节	社队会计辅导.....	(185)
第十二章	党、团、工会及干部管理.....	(191)
第一节	党、团、工会组织.....	(191)
第二节	干部管理.....	(192)
第十三章	名录.....	(193)
第一节	先进单位名录.....	(193)
第二节	先进个人名录.....	(193)
第三节	业务技术比武名录.....	(194)
第四节	业务技术职称名录.....	(195)
附录		(197)

一、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197)
二、1983年国务院关于	
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202)
三、1984年国务院批转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	(206)

编后记		(213)
------------	--------------	----------------

概 述

(一)

石阡位于黔东南，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设府，民国三年（1914年）废府设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石阡经济发展缓慢，到1949年基本上还是自给、半自给的农业自然经济，货币、信用活动范围狭小，经营货币和信用的金融业尚未形成。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由石阡邮政局兼理，设立石阡邮政储金汇业局，开始办理储蓄及小额汇兑业务。是年，吸收的储蓄存款余额仅有4101元，为铜仁地区储额最小的县。后，因法币急剧贬值，储金业务随之消失。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1957年，是石阡人民金融事业创建并顺利发展的时期。首先，在中共石阡县委和石阡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于1951年5、6两月在城乡广泛开展了禁用银元和其他杂币的斗争，使人民币迅速占领市场阵地，并树立了良好信誉，消除了人们怕货币贬值的疑虑，从而统一了货币，稳定了金融；第二，创建了中国人民银行石阡县支行和所属龙塘、花桥、五德、中坝、白沙、本庄6个区营业所，兴办了44个乡的信用合作社，形成了以国家银行为主体、以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为辅助的遍布城乡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第三，金融战线上的广大职工团结奋斗，

艰苦创业，全面开展信贷、结算业务，执行现金管理，调节货币流通，办理城乡保险，有力地促进了城乡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特别是支持了新型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创立和发展壮大，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金融工作的积极作用。

1958~1960年的三年“大跃进”期间，在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和瞎指挥风的影响下，石阡金融工作出现了一些重大的失误。一是1958年的“撤社建部”，将一批群众喜爱、正在健康发展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撤掉，其信用业务交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另建信用部办理，造成了信用合作组织、制度和帐目的一度混乱，使农村信用合作事业遭受严重挫折；二是在农村金融工作上提出“农贷收清化”、“户户存款化”口号，订高指标，搞虚报浮夸，使银行工作偏离了实事求是和党的正确政策的轨道；三是不尊重货币、信贷规律，盲目扩大信贷投放以支持各行各业的“大办”，加上工业、农业、商业工作的失误，造成了国家资金的严重损失。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1年中共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同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规定》（即信用社工作十五条）。石阡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定和指示，纠正工作中的失误，坚决执行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加强信贷、结算监督和现金管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恢复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并对其加强了领导，从而使石阡金融事业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1965年末城镇储蓄余额比1963年上升67%，同期农村存款余额增长2.8倍，金融

形势已明显好转。

1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极左思潮泛滥，“革命”压倒一切，大批“资本主义”，大搞穷社会主义；在金融工作上否定社会主义银行的作用，把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视为“条条专政”，把信贷监督当成“管、卡、压”，并大肆加以批判。“文化大革命”的极左路线，使城乡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石阡金融事业又进入困境。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标志“文化大革命”结束。1977年1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重申银行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重申维护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石阡人民银行理直气壮地贯彻执行国务院的重要指示，石阡金融事业从此走出困境，恢复生机，踏上了顺利发展的道路。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纠正被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颠倒的思想理论是非，排除了“左”的干扰，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石阡城乡经济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从1979年到1985年先后成立了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和保险公司，恢复了农业银行。各专业金融机构成立和恢复后，人民银行专门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从而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人民银行）为核心、以国家专业金融机构为主体、以集体所有制的信用合作社为补充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石阡金融事业从此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三）

36年来，石阡金融事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截止1985

年，各项存款年末余额达2424万元，为1957年的25倍，其中城乡储蓄年末余额716万元，为1957年的23.8倍；各项放款年末余额达4132万元，为1957年的11.2倍，其中对农业和国营工、商企业的放款3983万元，为1957年的10倍；金融机构的固定资产（原值）达146.6万元，为1957年的73倍；金融职工达255人，为1951年的7.5倍。石阡金融事业的巨大发展，为促进石阡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挥了积极作用。历史经验表明，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才有金融事业的巨大发展。

（石长儒撰）